

因應公務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相關單據報表格式修正建議表

編號	項 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擬修正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
1	財產增加單	未修正。	同意不修正。
2	財產移動單	未修正。	同意不修正。
3	財產增減值單	<p>一、價值欄位拆分為「價值」及「累計折舊」兩欄表達。</p> <p>二、下方說明：備註 4. 「累計折舊」欄部份，為折舊或評價數等。</p>	<p>財產增減值單欄位應予維持不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財產增減值單為機關內部表單，主計總處擬增加「累計折舊」欄位，應係為查得財產增減值前之累計折舊量值，該量值應設計於財產管理系統之查詢項目。例如：本署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以下簡稱網路版系統）之「折舊作業—折舊紀錄查詢」可查得。</p> <p>二、又，財產增減值單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係辦理財產產籍異動登記之用，有關財產增減值後辦理折舊，應藉由財產管理系統自動計算出折舊數，並得查詢折舊相關量值，無須於財產增減值單表達，且其欄位眾多，如再增加「累計折舊」欄位，將壓擠版面，並涉及增加各機關增修其財產管理系統之困難及費用，又本署未曾接獲現行辦理基金財產折舊之單位反映財產增減值單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意見。</p>
4	財產減損單	一、單價、總價之現行價值以	財產減損單欄位應予維持不修

		<p>淨值表達，改為未扣折舊前金額。</p> <p>二、增加「本期折舊」及「累計折舊」欄位。</p> <p>三、下方說明增加 4. 「累計折舊」欄部份，為折舊或評價數等。5. 財產辦理減損前，應補提折舊。</p>	<p>正，理由如下：</p> <p>一、單價、總價之欄位，得表達財產之帳面價值，應予維持，主計總處擬將該欄位名稱改為「未扣折舊前金額」，目的係欲表達財產原值，惟各機關得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之入帳金額欄位查得財產原值，無須增加財產原值欄位。</p> <p>二、主計總處擬增加「本期折舊」及「累計折舊」欄位，目的為查得財產減損前之折舊相關量值，該量值應設計於財產管理系統之查詢項目。例如：網路版系統之「折舊作業－折舊紀錄查詢」可查得。</p> <p>三、又，財產減損單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係辦理財產產籍異動登記之用，有關財產減損後辦理折舊，應藉由財產管理系統自動計算出折舊數，並得查詢折舊相關量值，無須於財產減損單表達，且其相關欄位眾多，如再增加「本期折舊」及「累計折舊」等欄位，將壓擠版面，並涉及增加各機關增修其財產管理系統之困難及費用，又本署未曾接獲現行辦理基金財產折舊之單位反映財產減損單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意見。</p> <p>四、下方說明增加 5. 財產辦理減損前，應補提折舊乙節，依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以下簡稱 Q&A）Q20 之 A20，財產遇</p>
--	--	--	--

			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除已提足折舊（耗）及攤銷者，應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本須於系統設計時納入功能，無須於財產減損單備註說明。
5	財產毀損報廢單	<p>一、單價、總價之現行價值以淨值表達，改為未扣折舊前金額。</p> <p>二、增加「本期折舊」欄位。</p> <p>三、下方說明增加 3. 財產辦理減損前，應補提折舊。</p>	<p>一、財產毀損報廢單欄位應予維持不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單價、總價之欄位不修正，理由同第 4 項一。</p> <p>（二）依產籍要點第 14 點規定，國有財產因故需報請權責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或報損者，財產管理單位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報權責機關審核。是財產毀損報廢單係為財產辦理報廢或報損之用，無涉帳務處理。</p> <p>二、下方說明增加 3. 財產辦理減損前，應補提折舊乙節，建議不修正，理由同第 4 項四。</p>
6	財產撥出單	<p>一、單價、總價之現行價值以淨值表達，改為未扣折舊前金額。</p> <p>二、增加「累計折舊」欄位。</p>	<p>財產撥出單欄位應予維持不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單價、總價之欄位，得表達財產之帳面價值，應予維持。依產籍要點第 16 點規定，國有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撥出機關應填製「財產撥出單」連同移撥財產之財產卡相關資料，送交撥入機關。主計總處擬將財產撥出單之單價、總價欄位名稱改為「未扣折舊前金額」，係欲表達財產原值，惟撥入機關倘須查</p>

			<p>明財產原值，得於撥出機關移交之財產卡資料查得，無須增加財產原值欄位。</p> <p>二、又，機關間財產移撥，依 Q & AQ18 之 A18，係由撥入機關按財產帳面價值與市價比價後，自行輸入財產價值，並自撥入次月起按月計提折舊。故撥入機關僅需財產之帳面價值，非財產原值，無須查得財產撥入前之累計折舊量值。</p>
7	國有財產增減表	未修正。	同意不修正。
8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基金用）	<p>一、「本期折舊」欄位外，另增加「財產減損等補提折舊數」欄位，該欄位包括財產減損單、財產毀損報廢單之補提折舊數。</p> <p>二、下方說明增加 4. 「本期折舊」欄部份，為本期折舊或評價數等。</p>	<p>一、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以下簡稱結存表）之「本期折舊」欄位應予維持，並於研修產籍要點規定時，將第 19 點第 1 項附件九結存表格式納入「本期折舊」欄位，不增加「財產減損等補提折舊數」欄位，理由如下：</p> <p>（一）目前網路版系統之基金用結存表已有「本期折舊」欄位，且各機關依產籍要點前述規定報送基金用之結存表，亦僅有「本期折舊」欄位，甚至有機關僅於「本期減少」欄位表達，又本署未曾接獲現行辦理基金財產折舊之單位反映須增加「財產減損等補提折舊數」欄位意見。</p> <p>（二）結存表相關欄位眾多，如再增加「財產減損等補提折舊數」欄位，將壓擠版面，並涉及增加各機關增修其財產管理</p>

			<p>系統之困難及費用。</p> <p>二、下方說明增加 4.「本期折舊」欄部份，為本期折舊或評價數等乙節，「本期折舊」欄位應係為表達本期之折舊、攤銷量值，依 Q&A 之 Q3、A3 二，有價證券係於年度終了時，由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依照規定評價後，將評價結果通知財管單位據以辦理財產增減值，爰評價結果之價值增減情形，應於結存表之「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欄位呈現，非納入「本期折舊」欄位量值。為適切表達，本署建議增加說明 4「本期折舊」欄為本期折舊或攤銷數等。</p>
9	國有財產目錄 (基金用)	下方說明增加 3.「累計折舊」欄部份，為折舊或評價數等。	國有財產目錄之「累計折舊」欄位係表達累計之折舊、攤銷量值，有價證券評價結果之價值增減情形，應於財產目錄之「本年度增加數」、「本年度減少數」欄呈現，非納入「累計折舊」量值。為適切表達，本署建議增加說明 4.「累計折舊」欄為折舊或攤銷數等。
10	財產明細分類帳 (基金用)	下方說明增加 5.「備抵折舊」欄部份，為折舊或評價數等。	有價證券評價結果之價值增減情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增加數」、「減少數」欄呈現，非納入「備抵折舊」量值。為適切表達，本署建議增加說明 5.「備抵折舊」欄為折舊或攤銷數等。
11	網路版系統內之 折舊月報表	下方說明增加「本月折舊」、「累計折舊」欄部份，為折舊或評價數等。	理由同第 9 項、第 10 項，為適切表達，本署建議增加說明「本月折舊」及「累計折舊」欄為折舊或攤銷數等。
12	網路版系統內之 折舊記錄查詢列	下方說明增加「本月折舊」、「累計折舊」欄部份，為折舊	理由同第 9 項、第 10 項，本署建議增加說明「本月折舊」及「累

	印	或評價數等。	計折舊」欄為折舊或攤銷數等。
13	網路版系統內之 折舊預估查詢列 印	未修正。	同意不修正。